

共享经济时代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机遇与监管探析

邱书园,姚梅芳,葛宝山

(吉林大学 管理学院,长春 130022)

摘要:共享经济时代,互联网金融发展是一个新命题。由于互联网金融与共享经济相融相通的特性,决定了互联网金融是受共享经济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共享经济向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深入渗透、全面融合及再次创新,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合规健康的发展,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首先对共享经济与互联网金融的关系进行了分析与探讨。其次,总结了共享经济时代我国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面临的时代机遇,具体表现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融资需求强烈,需求带动成长;监管体系日益完善,合规发展的基调确定,为共享经济发展提供了体系保障;理财需要和消费升级,推动行业持续变革。最后,为促进互联网金融的有序发展,指出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监管方向。

关键词:共享经济;互联网金融;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980X(2021)04—0101—10

一、引言

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以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给社会带来了一场更加深刻的变革,而且加快了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催生了经济增长的新业态,展现出广阔前景和无限潜力。自2014年以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连续3次提到共享经济,连续5年提到互联网金融,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多次讲话中都反复提及要发展共享经济新业态,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合规健康发展,充分显示了党和政府对共享经济、互联网金融的高度重视。从不同年份政府工作报告措辞的变化可以看出,政府对共享经济和互联网金融行业认识的不断深化、对监管体系的不断健全,其中对互联网金融的要求从2014年、2015年的“促进健康发展”,到2016年、2017年的“规范发展、警惕风险”,到2019年我国“十四五规划”对金融监管提出了多方面具体要求,将逐渐形成新的监管思路和管理模式,为这种新生业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发展离不开国家的重视及政策发力,而共享经济作为新型经济发展形式,给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带来了新的机遇(张岱,2018)。共享经济时代,互联网金融迎来了哪些机遇,如何抓住这些机遇,并在共享经济的助力下实现更好发展,是亟待探讨的问题。

二、共享经济与互联网金融的关系分析

(一)概念界定

1. 共享经济

共享经济至少包括主体、客体、客观3个核心要素,其主体是个体对个体之间的经济行为,其客体是“闲置资源”,其客观是“平台经济”。在掌握了共享经济的核心要素之后,本文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来界定共享经济。从广义上看,共享经济是依托共享平台(不限于互联网平台),以使用权共享为基本特征,实现对社会闲散资源的优化再分配、再利用兼营利的模式,其本质仍是一种经济形式,互联网平台只是共享经济平台的一种;从狭义上看,共享经济是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以用户体验为中心,以社会闲置资源为基础,个体与个体之间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共享闲置资源的形式,可见资源的闲置是共享经济得以实现的基础,而对等个体间的相互信任构成了共享经济的基础。无论是狭义上还是广义上的共享经济,都是由过剩产能(或闲置资源)+共享平台+人人参与这3种要素构成,涉及需求方(利用方)、供给方(提供方)和共享平台这三大主体。

收稿日期:2021—03—01

作者简介:邱书园,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创新与创业管理;姚梅芳,博士,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创新与创业管理;葛宝山,博士,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创新与创业管理。

但是,狭义的共享经济所依托的平台单指互联网平台,而广义的共享经济所依赖的平台以互联网为主的经济平台,且其客体要素也更加丰富,不但包括闲置资源,还包括一切社会资源的重新分配和高效利用方式,实际上广义上的共享经济模型包括狭义的共享经济模型在内。

2. 互联网金融

从我国看,不同领域专家、学者对于互联网概念认识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如何看待传统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开展的创新业务”,即“互联网金融”与“金融互联网”之争。2015年,《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之后,明确了互联网金融的定义,即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这一概念很好地解决了以往学术界、实务界对互联网金融概念界定中存在的争论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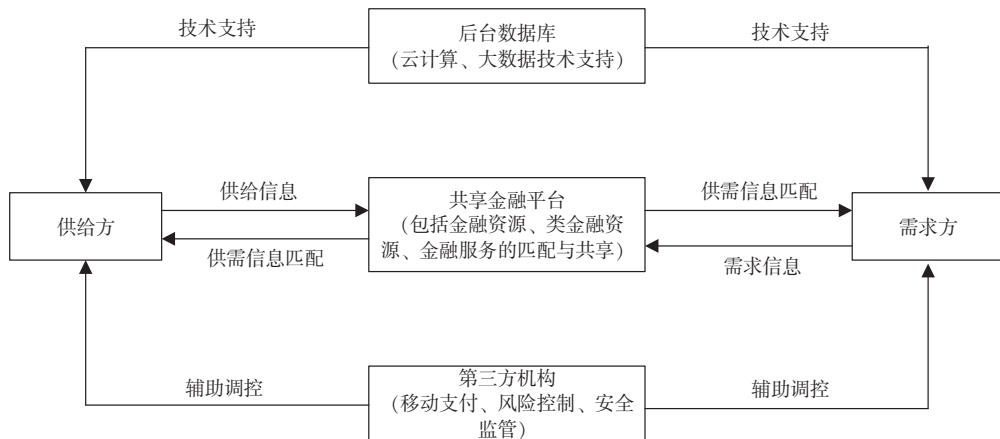
(二)共享经济与互联网金融的关系分析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事物的存在和发展具有条件性,即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是有一定条件的,条件是可以改变的,也是可以创造的,事物与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也就互为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因此,在共享经济时代,要想利用共享经济来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需要一系列必要的条件,两者之间应存在一定的相关联系。目前,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实务界对于共享经济与互联网金融关系的认识还比较模糊,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有学者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典型的共享经济,是共享经济的重要创新实践(和军和任晓聪,2016);我国共享经济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廖理和谈婧,2018);互联网金融只有不断创新才能发展,共享经济才能做强做大(刘洁,2017)等。还有的学者认为:共享经济推动了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加速了互联网金融的共享性和普惠性(石秉艳,2018);互联网金融对共享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张子雒,2017)等。从双方的角度看待双方之间的共生关系可知,共享经济与互联网金融之间有着极高的契合度,是相互依托的关系。

共享经济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互联网技术进步的结果,其本质是对闲置资源的使用及对价值的获取,即通过建立互联网平台式的连接方式,整合线下海量、分散化的闲置资源,让他们以较低的价格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双方受益的最大化(马兆铭,2016)。从资源配置方式看,共享经济实际上是一个中介化和再中介化相统一的过程,共享经济平台成为供需双方的中介,帮助他们参与“比较复杂的市场经济活动”(吴联仁,2016)。

共享经济的资源配置思想是共享经济的核心价值理念,也为经济领域的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这种资源配置思想在金融领域的延伸,催生了共享金融这种金融新业态。所谓共享金融,即金融资源的供需双方,通过基于现代互联网技术搭建的共享金融平台,实现与金融资源、类金融资源及金融服务的直接匹配与交易的金融(王振宇,2014),它是共享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概念模型如图1所示,共享金融平台实际上扮演了金融资源供给方、需求方之间的“中介”,整个交易过程由后台数据库提供信息整合、计算与匹配,并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辅助调控,包括移动支付、风险控制与安全监管等(张新等,2017)。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功能与互联网技术、精神有机结合所形成的金融服务模式,代表了未来金融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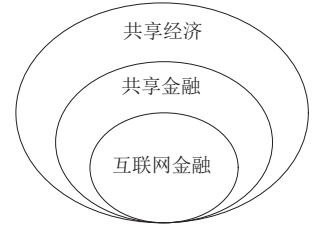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张新等,2017

图1 共享金融的概念模型

发展趋势和方向,它是共享金融的一种重要的表现,体现了共享金融的理念,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它是共享金融符合当前时代发展需要的产物(曹雯,2018),它的崛起让共享经济的实现有了现实基础(王修华和易澳妮,2019)。互联网环境下,共享金融是一种趋势,是互联网金融及未来将出现的新金融形式的归宿。

互联网金融属于共享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图2),是归属于共享金融下面的子概念,而共享金融代表了互联网金融在“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趋势,两者皆属共享经济范畴,从互联网金融到共享金融是一个从初始形态到高级形态的发展过程(卢希鹏,2018)。



资料来源:本文总结整理

图2 共享经济、共享金融、互联网金融三者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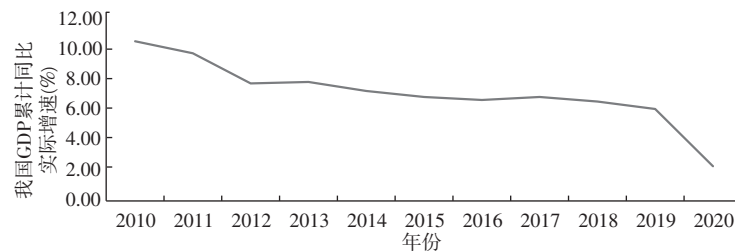
三、共享经济时代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机遇

(一)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社会融资需求强烈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经济经历了8次危机,其中前6次危机是由内部因素造成的,属债务危机转化赤字型的危机,后2次危机为外部因素,为输入型危机(温铁军,2013)。我国政府在不同历史时期果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成功实现了经济“软着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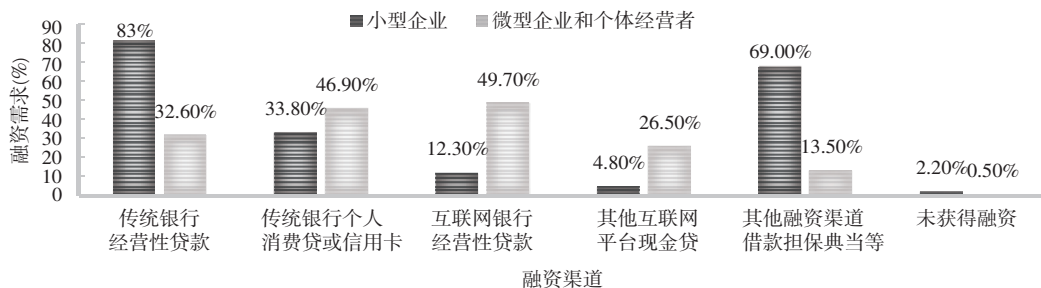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面临着全新的机遇与挑战。自2010年以来我国GDP累计同比实际增速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图3),至2015年底持续下降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实现“软着陆”,保持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而且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在共享经济背景下,中国经济增长告别了“高投入、高增长”的“粗放时代”,如今,在“稳中有变”中呈现“持续回缓”的态势,经济结构在调整过程中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加快,高新技术产业与创新开启新动能。

从实际情况看,在投资冲动、行动干预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快速扩张,不少企业都面临着转型、淘汰,融资需求强烈(Belk,2014)。友金所和零壹智库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中小微企业融资满足度有待提高(图4),2019年,约70%的小微经营者的融资满足度不足50%,由于小微企业多为轻资产企业,自身规模小,资产总额也普遍较低,虽然融资额较小,但仍旧难以获得银行的支持,尤其是创新型企业能获得银行支持的微乎其微,普遍存在融资渠道窄、融资量小、融资难的问题。融资方式的贫瘠性与单调性已经严重滞后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对新型融资方式需求明显,而互联网金融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



资料来源:根据中经网统计数据库整理

图3 2010年以来我国GDP累计同比实际增速



数据来源:根据友金所和零壹智库《2019中国小微企业融资融智报告》整理

图4 小微经营者2019年融资渠道分布(非单一渠道)

(二) 监管体系日益完善, 合规发展的基调确定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与外部环境交互性较强, 其健康发展需要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做保障, 如宏观环境、政策环境等(罗顺均等, 2018)。尤其是在互联网金融初始发展的阶段, 由于法律、政策和监管体系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 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对其发展带来重大的甚至颠覆性的影响。近些年来, 我国互联网金融得以快速发展, 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外部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共享经济时代, 随着监管政策的日益完善, 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仍将被持续优化, 合规发展的基调确定, 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从监管体系看, 随着国家层面重视程度的提高, 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及框架逐渐成熟。在以往的分业监管体系中, 存在效率低下、重复监管、空白监管和监管套利等问题, 难以应对复杂的金融产品创新。随着互联网金融合规发展提升议程及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 推动互联网金融监管由分业监管转向综合监管的呼声越来越高。由图5可知, 2018年我国互联网金融综合监管体系初步建立, 以政府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更好地适应了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其中2017年国务院金融发展稳定委员会成立, 成为我国互联网银行的最高监管机构, 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 主抓行业的监管协调和风险防范, 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安全稳定发展; 2018年4月, 原国家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成立银保监会, 有助于弥补监管空白, 提高监管效率。与此同时, 监管框架及体系进一步健全, 明确了不同部门对于互联网金融相关业态的监管职责, 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第三方支付的监管, 证监会主要负责对互联网理财、众筹的监管, 而新成立的银保监会则负责对互联网保险、网络借贷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管。在新的监管体系下, 互联网金融各细分领域分别有不同的监管部门, 各个监管部门之间又相互协助监管, 有效打破了不同监管部门间的监管真空; 同时, 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慎监管职能被进一步强化, 同时赋予了央行制定行业重要法规草案的职责及应对系统性风险的手段, 有助于增强货币政策与审慎监管之间的协调配合, 强化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慎监管和协调(姜鑫和胡艳明,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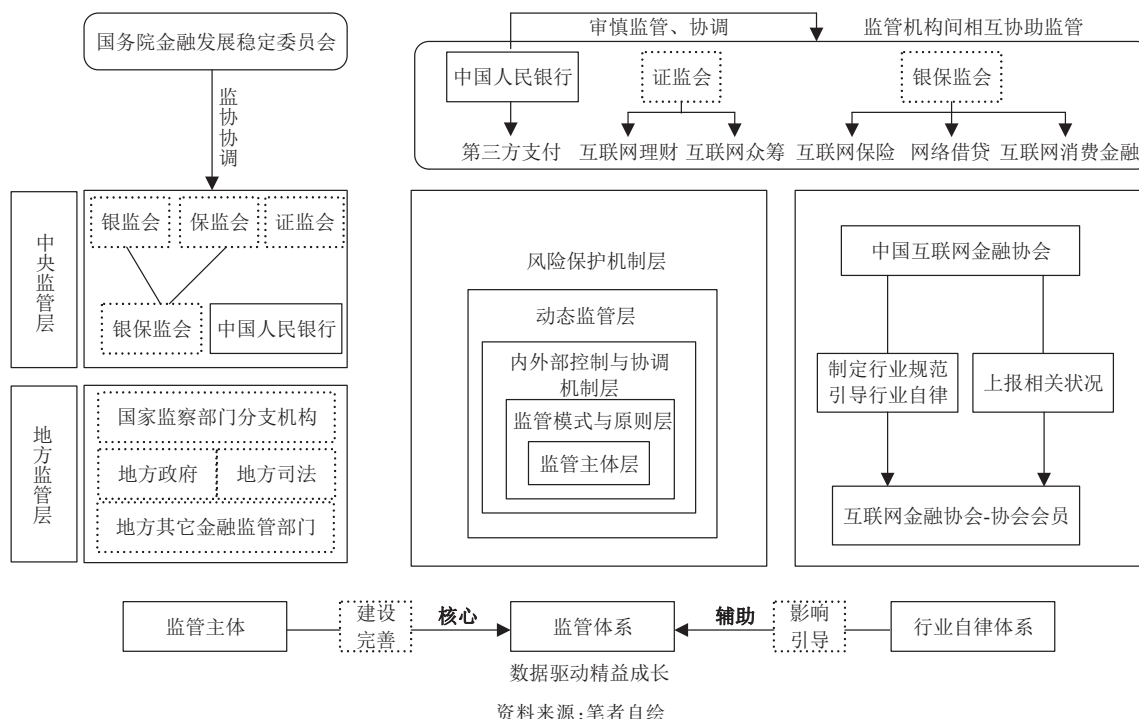


图5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体系一览

与以往政策相比, 2018年之后的政府工作报告更多强调了行业风险防范、风险监管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定位, 政策导向发生了明显变化。自2014年以后, 在政策红利的驱动下我国互联网金融呈爆发式增长, 但由于政策滞后、监管措施等因素, 行业呈“野蛮式”的增长, 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非法集资、金融传销、P2P平台跑路、非法交易平台等都是互联网金融犯罪的高发领域, 其中网络非法集资犯罪频发, 且不断向大额化、团伙化方向发展(图6); 同时, 以网络化、无接触、地域分散为特征的新型传销频繁出现, 借助于互联网、社交网

络等快速发展,仅2018年上半年监测到的金融平台就有3000多家;伴随着中国新一轮经济周期和金融去杠杆政策,P2P网贷平台密集“爆雷”(指平台清盘、提现困难或跑路),尤其是唐小僧、联璧金融等行业内影响力较高平台的“爆雷”,一度引发了投资者的恐慌情绪;此外,腾讯安全在《2018年互联网金融安全报告》中指出,由于我国对互联网金融交易平台相关监管政策的滞后性,导致互联网金融交易平台出现了不健康的生长势头,部分平台的“擦边球”的金融交易产品,存在较大隐患。

鉴于此,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对行业的整治力度,针对第三方支付业务、P2P网贷和股权众筹业务、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业务、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等互联网金融重点业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表1),扭转某些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的势头。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从最初的野蛮生长到合规发展,并正在走向成熟理性。尤其是合规备案的来临,优质平台将因此而受益,将进一步助力行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在中央政策的推动下,各省(直辖市)地方政府依据当地互联网金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相应的地方性监管整治政策,例如,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相继出台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良性退出指引,湖北、山西等出台了关于金融市场优化的政策(表2)。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作为我国互联网金融发达的省市,北京、上海和广东等针对互联网金融风险、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风险及P2P网络借贷风险等出台了多项监管整治政策,使互联网金融行业越来越规范,也有效保障了民众的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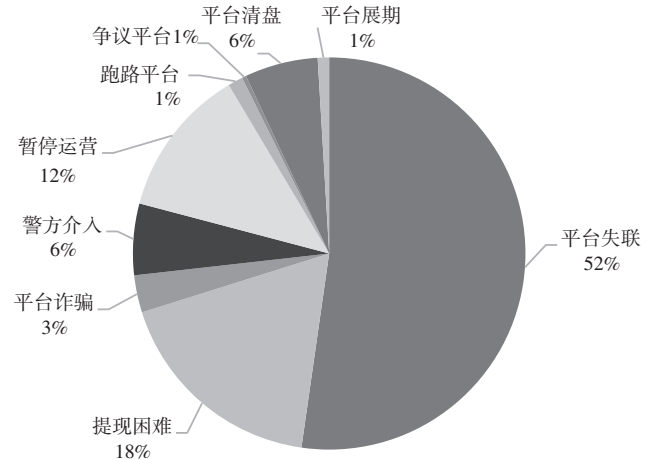


图6 全国P2P网贷停业及问题平台原因占比

表1 2018—2020年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重点整治问题

类型	主要内容
第三方支付	1. 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
	2.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
	3. 开展支付业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P2P网贷和股权众筹业务	1. P2P平台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自融自保,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
	2. 股权众筹平台不得自筹,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业务	1.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
	2. 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1. 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业务
	2. 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管产品嵌套开展资管业务,规避监管要求
	3.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分拆等销售

注:数据来源为根据互联网整理。

表2 2018—2021年地方政府出台的互联网金融相关政策一览

地区	时间	政策
重庆	2018-01-12	《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要求的通知》
贵州	2018-01-12	《贵州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山西	2021-01-01	《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黑龙江	2020-03-18	《网络借贷行业出清公告》
深圳	2019-03-01	《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良性退出指引(征求意见稿)》
北京	2018-07-20	《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引(草案)》
湖北	2020-07-28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方案》
四川	2019-03-28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广西	2020-03-09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官网发布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江苏	2018-01-08	《关于印发本市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海	2019-08-03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退出指导意见(试行)》
福建	2020-08-05	《关于防范P2P网贷平台非法集资风险提示》

注:数据来源为根据互联网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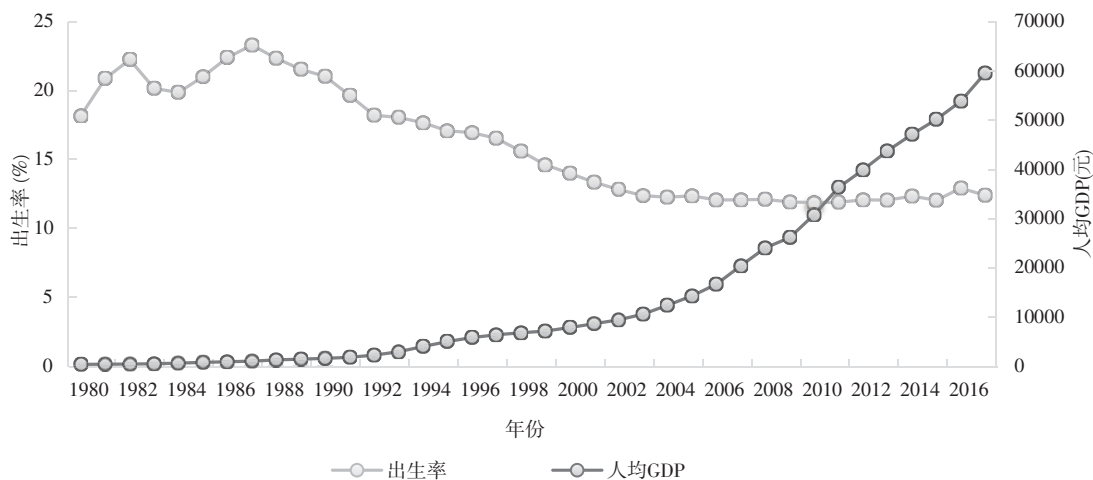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仍是“风险防范、脱虚向实”,其中正在推进的备案工作就是推动行业合规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大平台正在严格按照整治规范与合规政策来提升平台服务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行业规范发展制度的建立(梁丽雯,2018)。与此同时,新华社(2018)指出相关监管机构与行业协会一再强调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的重要性,多方会议关注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任务,稳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化解工作,具体包括部署行业检查和企业自查、允许合规机构继续经营、引导不合规机构良性退出、依法处理严重违法违规机构、严厉打击借款人恶意逃废债行为、推进网络借贷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等,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虽然行业发展存在一些问题,但随着行业监管政策及细则的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性增强,必将推动行业总体在向好的方向发展。

(三)理财需要和消费升级,推动行业持续变革

不可否认,用户需求是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核心,有效需求夯实了行业持续增长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互联网金融用户规模持续扩大,2016年底已突破了5亿人,到2018年突破7亿人,持续扩大的用户数量与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都为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势支撑,推动行业持续变革。

一方面,互联网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契合当前社会人群结构的特征,当前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社会及家庭人群结构变化将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服务模式的升级。艾瑞咨询的研究指出,未来人口出生率将决定我国网民群体的规模(何芬兰,2016),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中国互联网的人口红利几近枯竭,但人口质量显著提高,而人口质量将在中长期决定经济增长的弹性(朱国宏和思冲,1994)。对于中国互联网金融而言,虽然总量上的人口红利正在趋弱,但人口质量所释放的巨大需求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契机(图7)。当前,互联网金融的消费群体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伴随着消费升级成长起来的80后、90后成为家庭核心群体及社会中坚力量,收入与消费水平逐渐提升,对新鲜事物的追求和消费能力远超过上一代;同时,95后开始步入职场,消费意愿逐步释放,第一批00后正式踏入了大学校园,让消费步入00后的消费新时代,在消费方式上呈现出渠道多元化、移动支付主流化的特点,在消费习惯上整体理性但对超期消费认知较为迷茫,而00后是被互联网影响最深的一代人,他们的成长环境、不同的文化特征等,都对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有着很大的依赖程度,金融科技已经开始引领他们的生活方式。尤其是90后、00后这两个在数字化时代成长的群体,他们的互联网思想较为显著,互联网金融很符合他们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因而越来越受到年轻人的青睐,能被他们更快的接受;同时,互联网金融技术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社群人群的生活带来了变革性影响,尤其是对当代的年轻人,分期、白条、花呗等信用方式已经走入了他们的生活,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社会人群机构的变化要求金融业务服务模式需要不断升级,来满足社会主流消费群体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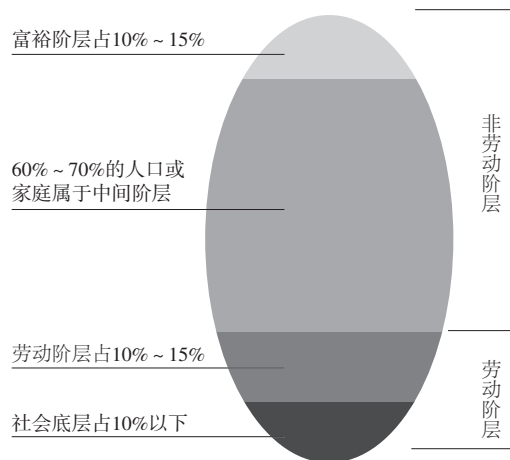
同时,中产阶级崛起催生消费升级,为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聚集更多的客户资源。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



资料来源:根据中经网统计数据库自绘

图7 我国人口出生率及人均GDP变化情况

指标,除了GDP、产业水平之外,消费市场需求的成熟度和发展阶段也是一个重要维度,中国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经济差距之一,就是中国还没有成熟的中产阶级消费者支撑市场的全面发展和成熟(谢荣华,2007)。国家统计局“根据国际标准进行换算”,将家庭年收入在6万~50万元的家庭列入中等收入群体,具备4个特征,即以适当高于平均收入为基础,职业处于社会中等及附近职业,初步拥有大体相似的价值观及其行为规范,生活比较富裕且收入水平、生活水平较为稳定(苏海南等,2015)。从历史上看,中产阶级是维持国家良性运转的关键力量(刘少华,2016)。当前,中国正处于从消费升级的拐点,尚未完全摆脱投资主导型经济,但也未完全进入消费主导型经济,然而人均GDP的持续上升与收入分配差距的不断拉大,使得中产阶级的消费升级值得期待。德勤的研究报告指出,在中国经济增长的推动下,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成熟度均在迅速地提升,目前有8亿成熟购买能力的消费者,中产阶级超过1亿,并且这一数字仍在持续增长中(马玥,2017)。财经作家吴晓波认为,“2016年中产阶级消费元年到来,2017年由元年的萌芽状态住家你成为主流”,并预言“中国新锐中产阶级将成为主流”。当前,中国的社会结构已经类似于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形社会”(图8),即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社会,中产阶级的规模日渐扩大,大量的工人阶级正在逐步转型成为中产阶级,显著提高了社会消费水平,对其他阶层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李强(2016)预测,预计到2050年我国将完成橄榄型社会的建设。中产阶级的崛起将释放巨大的消费能力,带动中国消费市场的品质革命。中产阶级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态度,更加符合互联网金融产品特点与服务特点,互联网金融能够满足新中产阶层对消费、财富升值等的需求,中产阶级的崛起,意味着整个互联网金融也可能会迎来新机遇。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瞄准了中产阶级,通过量身打造适合其特点的产品和服务,释放其消费能力,让更多的中产阶级体验消费升级和金融科技的乐趣。



资料来源:李强,2016

图8 我国“橄榄型”社会分配格局一览

四、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监管保障

现阶段,我国通过聚合共享经济场景实现垄断经营进而涉足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巨头开始被逐一限制。特别是2018年以来,政府出台了多项促发展与强监管的政策文件,对互联网金融行业做出规范。但整体上看,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仍旧滞后于行业的发展。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必须要加快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柳悦丰和张鑫,2015)。

(一)加强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建设

1. 进一步加强立法建设

2014年以来,在全国两会中即有代表提出互联网金融准入门槛较低,容易产生潜在风险,并呼吁完善准入管理、理顺网络借贷等法律体系。数年来,监管领域和反垄断领域虽然有执法方面的进展和关注,但上升到准入立法的成果还明显乏力。近年来,市场准入措施均覆盖互联网行业。2018年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其中第四项便针对当前互联网领域。但从整体上看,我国现

有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立法仍然整体较为滞后,加强互联网金融的准入立法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一步,应大力加强立法维度和层次,如完善《公司法》中对互联网金融机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认定,有助于夯实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立法基础,在充分考虑互联网金融企业特殊性的前提下,将年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有关金融和互联网领域的准入措施描述纳入《公司法》具体条款,明确互联网金融业的准入门槛,从法律上明确准入的主体、准入的业务模式及监督管理要求等。同时,应通过立法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犯罪的惩治力度,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可通过完善《刑法》条文,“互联网金融犯罪”的惩治内容,明确其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通过司法解释拓展已有罪名的涵义,增加其包容性,同时完善互联网金融犯罪入罪标准,确保刑法适用的准确统一(李曙光,2016)。依据《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尝试适时出台《互联网金融准入法》,明确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准入及包括解散、破产在内的市场退出规则,使参与互联网金融活动的机构有明确的准入门槛、持牌经营,同时在某项互联网金融业务引发或可能引发危机时,可据此建立相应取缔制度,避免互联网金融相关主体随意退出市场而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李瑞雪,2015)。

2. 大力完善部门规章制度

2018年初我国互联网金融综合监管体系的建立,为我国科学规范互联网金融的准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家层面监管体系的确立,为互联网金融行业不同业态准入制度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保障。未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等部门,应以人民银行等10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为依据,针对其各自所监管的具体业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准入许可制度。必要时可由国务院金融发展稳定委员会直接出台专门的互联网金融准入行政法规,明确互联网金融的准入主体、准入业务等,各部门据此制定具体的准入政策。

(二)基于普惠金融政策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

产品与服务是互联网金融业的核心价值承载,避免相关机构绕行监管要求,实施监管套利,就必须加强互联网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审核。正如2020年12月对互联网存款的整治一样,互联网存款因业务逻辑存在诸多不合规之处。互联网平台不仅提供存款产品展示,还提供可以直接存款的通道,并参与到赠送加息券、返现奖励等活动当中。这些特殊的活动成为存款业务链上的重要一环,属于非持牌经营存款业务,所以因其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被监管部门“叫停”,银行与互联网平台之间的存款业务联系也被切断。事实上,大量推出高利率互联网贷款产品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多为现行监管体系下的边缘化机构。换言之,正规的业务经营中没有优势,只能通过监管套利的方式获取业务,这就给正常的金融秩序带来隐患。但互联网金融具备高效、共享、低成本、低门槛特点,在解决金融普惠性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对此,可基于普惠金融政策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从而使得互联网金融发挥自身优势。例如,引导互联网金融业务嵌入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建设,一方面数字技术及相关商业模式对重塑农村金融体系是重要机遇;另一方面也使互联网金融可以谋求新的发展空间。

(三)创新监管技术、监管模式与监管手段

1. 加快建立互联网金融业务实时监控体系

虽然近年来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在互联网金融监管方面采取了多项配套措施,但仍出现了诸多违背金融规律的“创新”,非法集资、庞氏骗局等事件频发。究其原因,法律不完善与监管不到位是主因。所以,为适应飞速发展的互联网金融业,保证行业合规合法发展,创新监管技术势在必行。管科技的核心是确保交易信息的实时性和可溯性,这是快速识别潜在风险的关键。因此,可在银联、网联及信联的基础上进一步搭建国家层面的互联网金融交易信息平台,通过汇集实时性和可溯性的交易信息,实现对互联网金融平台和交易的实时智能监控,有效识别和控制潜在风险。

2. 完善以风险加总为基础的风控体系

金融风险的累积与暴露有一个自然过程,金融是一个风险与收益并存的行业,所以金融监管的关键在于识别和提示风险。近年来,我国在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方面就采取了可穿透、可加总、可计量的基本思路,并提出将互联网金融科技企业纳入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之中。所以,互联网平台如果涉足金融产品,必须自觉将相关业务纳入监管,使风险敞口始终处于可控状态下,保证互联网金融业务平稳和可持续发展。

五、结论

共享经济时代来临,我国互联网金融企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本文从共享经济与互联网金融的关系分析、共享经济时代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机遇和监管保障,深入系统地分析了共享经济时代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与展望。在共享经济背景下,互联网金融迎来了良好的机遇,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以互联网金融平台主导的金融生态圈内要进一步提升我国互联网金融的价值创造,促进金融生态圈各相关利益主体的共同成长。为了更好地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创新,要加强监管保障,重点措施包括加强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建设,基于普惠金融政策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同时创新监管技术、监管模式与监管手段,为进一步实现“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转变提供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曹雯, 2018. 共享经济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 华北金融(2): 42-49.
- [2] 何芬兰, 2016-11-23(A02). 金融复兴之本——业务回归[N]. 国际商报.
- [3] 和军, 任晓聪, 2016. 共享经济下互联网金融发展研究——以 P2P 网络借贷为例[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6): 35-41.
- [4] 姜鑫, 胡艳明, 2018. 银保合并开启监管新时代[J]. 人民周刊(7): 36-37.
- [5] 廖理, 谈婧, 2018. 共同迎接共享的未来[J]. 清华金融评论(6): 1-2.
- [6] 李强, (2016-7-27)[2021-02-01]. 清华大学社科学院院长: 2050 年中国将完成橄榄型社会建设[EB/OL]. http://www.sohu.com/a/107758482_275786.
- [7] 李曙光, 2016. 论互联网金融中的法律问题[J]. 法学杂志, 37(2): 42-48.
- [8] 李瑞雪, 2015. 金融脱媒背景下互联网金融监管制度构建[J]. 现代经济探讨(2): 48-52.
- [9] 梁丽雯, 2018. 网贷备案进行时[J]. 金融科技时代(2): 94.
- [10] 刘洁, 2017. 基于互联网金融共享经济的发展现状和对策思考——以“共享单车摩拜”为例[J]. 当代经济(11): 148-149.
- [11] 刘少华, 2016-05-25(8).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既有目标也有真招 中国推动实现“橄榄型社会”[N]. 人民日报.
- [12] 柳悦丰, 张鑫, 2015. 中国发展分享经济的机遇与建议[J]. 经济论坛(12): 82-84.
- [13] 卢希鹏, 2018. 随经济: 共享经济之后的全新战略思维[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2): 35-44.
- [14] 鲁钊阳, 2017. 论我国互联网金融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的完善[J]. 现代经济探讨(2): 89-93.
- [15] 罗顺均, 李伟文, 周翔, 等, 2018. 小微金融企业互联网转型过程研究——基于外部网络体系与内部价值链的动态匹配视角[J]. 南开管理评论(5): 51-63.
- [16] 马玥, 2017. 爆品思维 建立持续打造畅销品的超级体系[M].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69.
- [17] 马兆铭, 2016. 共享经济时代电信运营商的发展策略[J]. 现代经济信息(18): 324-325.
- [18] 清华金融评论, (2018-04-29)[2021-02-01]. 互联网金融的智能监管: 寻求监管创新迫在眉睫[EB/OL]. http://www.sohu.com/a/229939996_104421.
- [19] 石秉艳, 2018. 以共享经济为中心探究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性[J]. 中国国际财经(中英文)(4): 13-14.
- [20] 苏海南, 王宏, 常凤林, 2015. 当代中国中产阶级的兴起[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32.
- [21] 王修华, 易澳妮, 2019. 新时代视域下共享金融的发展与展望[J]. 金融理论与实践(2): 10-16.
- [22] 王振宇, 2014. 互联网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研究[J]. 商业经济与管理, 38(4): 64-65.
- [23] 温铁军, 2013. 八次危机 1949—2009 中国的真实经验[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3-4.
- [24] 吴联仁, 李彬, 谷慧敏, 2016. 酒店电子商务 从信息技术到数据技术[M]. 北京: 旅游教育出版社: 125-126.
- [25] 吴晓波, (2017-01-06)[2021-02-01]. 吴晓波预言中国新锐中产阶级将成为主流[EB/OL]. http://www.sohu.com/a/123633863_545110.
- [26] 谢荣华, 2007. 我国中产阶级消费特征研究[J]. 当代经济(4): 62-64.
- [27] 新华社, (2018-08-04)[2021-02-01]. 稳步推进互联网金融和 P2P 风险化解工作[EB/OL]. <http://iof.hexun.com/2018-08-04/193680725.html>.
- [28] 张岱, 2018.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健全现代金融体系的理论与实践探索[D].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
- [29] 张新, 徐凯歌, 张玉明, 2017. 共享金融与创新创业融资[J]. 创新与创业管理(2): 98-111.
- [30] 张子雱, 2017. 互联网金融对共享经济的影响[J]. 商场现代化(20): 173-174.
- [31] 朱国宏, 思冲, 1994. 人口质量的经济分析[J]. 人口与经济(4): 65-65.
- [32] BELK R, 2014. You are what you can access: Sharing and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 online [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67(8): 1595-1600.

In the Era of Sharing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net Finance in China

Qiu Shuyuan, Yao Meifang, Ge Baoshan

(School of Management,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2, China)

Abstract: Sharing economy era, financial development is a new proposition. The characteristic of financial internet and sharing economy are interlaced and interpenetrated, therefore, internet finance is one of the industries most affected by the sharing economy. The deep penetration, comprehensive integration and re-innovation of sharing economy has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enterprises. How to develop healthy is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First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haring economy and internet finance is analyzed and discussed. Secondly, opportunities of China's internet financial enterprises in the era of sharing economy is summarized. Specifically,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strong demand for social financing and demand-driven growth. The regulatory system has provided a systematic guarante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haring economy.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consumption upgrade have made the industry continue to change. Finall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the supervision dire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in China is pointed out.

Keywords: sharing economy; internet finance; financial regulation